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牛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股东牛江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牛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

名称			(元/股)	(股)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28.75	1,700,790	1.00
	大宗交易		24.50	296,877	0.17

注：股东牛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牛江	合计持有 股份	1,997,667	1.17	0	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1,997,667	1.17	0	0
	有限售条 件股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牛江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股东牛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

实施完毕。

3、股东牛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